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 (2026) 字第 0106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 010-5706 8585 传真: 010-8515 0267

##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3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3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	11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主要条款 .....	15
五、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	16
六、本次发行的偿债保障措施 .....	17
七、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 .....	19
八、本次发行的增信机制 .....	19
九、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和风险 .....	19
十、本次发行的承销 .....	36
十一、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	37
十二、结论 .....	70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债券发行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300 亿元(含 300 亿元)公司债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	指	《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申请文件及编制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3 年修订）
《募集说明书》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山东省工商局	指	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齐鲁证券	指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建银投资	指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公司
中泰期货	指	中泰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创投	指	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中泰资本	指	中泰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中泰资管	指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泰国际	指	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
中泰物业	指	齐鲁中泰物业有限公司
齐鲁股权	指	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万家基金	指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枣矿集团	指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能集团	指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莱钢集团	指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信达证券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3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最近三年末	指	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最近三年	指	2023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指	2023年、2024年、2025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6）字第 0106 号

致：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为申请本次发行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3.发行人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有关规定、监管机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6.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审计、信用评级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已核查或做出任何保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债券的发行经发行人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3年6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公司获授权可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发行公司债券、短期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券）、次级债务、短期融资券、金融债券、收益凭证、收益权转让、可续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转融资、贷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银行贷款、银团贷款等），以及其他按相关规定经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证券自律组织注册、审批、核准、备案或认可的公司可发行的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拆借、债券回购除外）。境外发行的外币或离岸人民币债券、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券）、次级债务、中期票据计划、票据（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票据、结构化票据）、可续期债券、贷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银行贷款、银团贷款等）等境外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经相关监管机构注册、审批、核准、备案或认可的公司可以发行的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拆借、债券回购除外）。

本次债券的发行经发行人2026年第4次总经理办公会议通过。根据2026年第4次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会议同意《关于通过发行公司债券融入资金的建议》，本次债券发行为300亿元公司债券储架发行额度；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券、持续补充营运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权机构已作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且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中泰证券前身是山东省齐鲁证券经纪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01年4月27日作出的《关于同意山东省齐鲁证券经纪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69号），山东省齐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泰安市基金投资担保经营有限公司、济宁市投资中心、德州市德信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山东省齐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威海市财政局、淄博市财政局、烟台市财政局等 9 家单位所属的 24 家证券营业部联合重组成立山东省齐鲁证券经纪有限公司，2001 年 5 月 15 日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山东省齐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663.95	32.53
2	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0,543.12	20.58
3	泰安市基金投资担保经营有限公司	6,583.93	12.85
4	威海市财政局	4,789.40	9.35
5	济宁市投资中心	3,472.04	6.78
6	德州市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453.67	6.74
7	淄博市财政局	2,944.12	5.75
8	山东省齐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36	2.93
9	烟台市财政局	1,273.98	2.49
合计		<b>51,224.57</b>	<b>100.00</b>

## (二) 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

2004 年 10 月 20 日，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4〕137 号文件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12 亿元增至 8.12 亿元，同意公司更名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核准了莱钢集团股东资格及对公司的 3 亿元出资额。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业经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中和正信会验字(2004)第 2-145 号验资报告审验。2004 年 12 月 9 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增资的企业法人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6 年 4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69 号)，批准莱钢集团分别受让齐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16,663.95 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的 20.52%)、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10,543.12 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的 12.98%)、威海市财政局持有的公司 3,000.00 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的 3.69%)、德州市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1,760.76 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的 2.17%)；批准威海市丰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让威海市财政局持有的公司 1,789.40 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的 2.2%)；批准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受让淄博市财政局持有的公司 2,944.12

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的 3.6%）；批准烟台市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烟台蓝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受让烟台市财政局持有的公司 1,273.98 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的 1.57%）。2006 年 5 月 26 日，公司在山东省工商局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6 年 12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6〕310 号文批准莱钢集团、建银投资、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和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5 家公司向公司增资 14 亿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8.12 亿元增加至 22.12 亿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大信验字（2006）第 0049 号验资报告审验。200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完成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变更登记。

2007 年 1 月 9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办公厅批复的《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类资产转让方案》（证监办函〔2006〕297 号），公司与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天同证券清算组”）签订《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类资产转让合同书》，受让原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原天同证券”）全部证券类资产，具体包括原天同证券经纪业务总部、电脑总部、登记结算总部、57 家证券营业部和 20 家证券服务部的实物资产及必需的交易席位和经纪业务在用且证照齐全的部分房产等。

2008 年 3 月 25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345 号《关于核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00,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莱钢集团等 27 个法人单位认缴，变更注册资本后，公司股东为莱钢集团等 33 个法人单位，注册资本增至 521,224.57 万元。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业经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中和正信验字（2008）第 2—009 号验资报告审验。2008 年 4 月 28 日，公司完成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变更登记。

2008 年 6 月 16 日，根据山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齐鲁证券股权变更事项无异议的函》（鲁证监函〔2008〕35 号），山东省齐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所持齐鲁证券 1,500.36 万元股权转让给淄博市华联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格为 4,800.00 万元。公司在山东省工商局完成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9 年 11 月 12 日，根据山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鲁证监函〔2009〕46 号），威海市丰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齐鲁证券 2,089.40 万元股权变更为威海市人民政府国

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持有。公司在山东省工商局完成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0年7月13日，根据山东证监局鲁证监函〔2010〕61号《关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意见的函》的批复，济南均土源投资有限公司受让莱钢集团所持公司1,00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0.1919%。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由33个法人单位变更为34个法人单位，注册资本保持不变。2010年9月20日，公司在山东省工商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1年11月30日，根据山东证监局鲁证监函〔2011〕96号和97号《关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的批复，蓬莱市茂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烟台蓝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受让山东省东西结合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所持公司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3837%）和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1919%）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由34个法人单位变更为35个，注册资本保持不变。2011年12月20日，公司在山东省工商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1年12月7日，根据山东证监局鲁证监函〔2011〕104号《关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的批复，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受让联合创业担保有限公司所持公司2,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4796%）股权。2012年4月9日，公司在山东省工商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2年1月17日，根据山东证监局《关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的批复，中扶华夏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受让山东省东方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公司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0959%）股权；2012年12月10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鲁证监函〔2012〕168号《关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的批复，上海禹佐投资管理中心受让北京国科新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所持公司1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3023%）股权。2012年12月19日，公司在山东省工商局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3年12月23日，根据山东证监局鲁证监函〔2013〕207号《关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无异议的函》的批复，山东省宏恩投资有限公司、苏州金安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山东天宝翔基机械有限公司、江苏

鸿汇国际集团畜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及中扶华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中扶华夏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更名)合计受让山东省东方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公司1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2.21%)股权。2013年12月27日,公司在山东省工商局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4年9月22日,根据山东证监局《关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无异议的函》的批复,青岛展冠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5,000万股股权转让给了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为18,600万元,出资比例为3.5685%;2014年12月26日,根据山东证监局《关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无异议的函》的批复,德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15,000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了杭州美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为39个,注册资本为521,224.57万元。2014年10月9日,公司在山东省工商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年3月1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变更股东无异议的函》(鲁证监函20152号),对建银投资将所持齐鲁证券的2亿元股权转让给济南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67,603.88万元;建银投资将所持齐鲁证券的2亿元股权转让给山东永通实业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62,053.8万元的股权转让事项无异议。2015年3月18日,公司在山东省工商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年5月18日,公司在山东省工商局完成威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将其所持齐鲁证券2,089.40万元股权作为出资划转给威海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4月发布的《关于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第十三批)以及山东证监局于2015年5月发布的《山东辖区证券机构行政许可及备案事项办事指南》等规定,证券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的股东不再需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出具无异议函,公司在工商变更完成后向山东证监局履行了备案程序。

2015年6月3日,公司在山东省工商局完成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齐鲁证券4,900.00万元股权转让给烟台市广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格为16,170.00万元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在工商变更完成后向山东证监

局履行了备案程序。

2015年7月20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按照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进行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3,767,359,661.36元，扣除2014年度分红款564,623,670.00元后的净资产13,202,735,991.36元按照1:0.4014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5,3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折股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为5,300,000,000元。2015年7月31日，山东省国资委作出《关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暨更名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国资收益字〔2015〕43号），同意齐鲁证券按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9月9日，公司完成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2015年9月，莱钢集团等27家公司原股东向公司增资583,057.92万元，增加注册资本97,176.32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627,176.32万元。2015年9月30日，公司在山东省工商局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就变更注册资本事项向山东证监局进行了备案。

2020年4月，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9,686.257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2020年5月20日，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96,862,576.00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股票于2020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600918.SH，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696,862.58万元。

2021年8月，公司股东济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钢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351,729,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5%）无偿划转至莱钢集团。该事项已经济钢集团和莱钢集团董事会决议通过，双方于2021年8月11日签署了《关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2021年11月，上述无偿划转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

2021年12月，莱钢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1,815,254,29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05%）、370,740,74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32%）通过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分别转让至枣矿集团、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投资”）；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能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458,091,9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57%）无偿划转至枣矿集团。

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分别收到莱钢集团、山能集团转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主要股东变更的股份过户已经完成，过户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28 日。枣矿集团现直接持有公司 2,273,346,197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 32.62%），与其一致行动人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2,515,083,497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 36.09%），莱钢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045,293,863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 15.00%），高速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370,740,740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 5.32%），山能集团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由莱钢集团变更为枣矿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山东省国资委。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2025 年 5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回购期限到期，公司实际回购股份 46,962,500 股。本次回购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96,862.58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692,166.33 万元。

2025 年 11 月，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96,677,740 股，并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92,166.3256 万元变更为 791,834.0996 万元。控股股东不变，仍为枣矿集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行上市及主要股本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

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发行人经营范围为：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发行人现持有济南市市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000729246347A。发行人现时的企业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 3 号楼

公司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期限	自 2001 年 5 月 15 日起长期
法定代表人	王洪
注册资本	7,918,340,996 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当前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并已进行了 2024 年度报告公示。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791,834.0996 万元，前十名股东合计持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66.35%。枣矿集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达 33.25%。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枣矿集团的控股股东，持有枣矿集团股份达 86.31%。山东省国资委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达 70%。山东省国资委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及控股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1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33,047,193	33.25
2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045,293,863	13.20
3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70,740,740	4.68
4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4,816,017	3.47
5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1,737,300	3.05
6	济南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6,223,542	2.35
7	德州禹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4,435,300	2.08
8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0,871,800	1.75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7,091,791	1.1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出资比例 (%)
10	泰安点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9,622,400	1.01
	合计	5,253,713,833	66.35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解散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 (一)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会系发行人的权力机构，发行人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各专门委员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转协调、制衡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权责范围、决策程序和工作细则等事项。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具备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良好的内部管理体系，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净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容诚出具的编号为容诚审字【2024】251Z0021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51Z0002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2026】251Z0060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3.9亿元。按照发行人本次发行规模上限300亿元为基础计算，根据国务院及其授权部门限定的利率水平，

结合当前市场利率情况，发行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询价利率区间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预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及风险控制指标情况

#### 1、资产负债结构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载明，公司总资产分别为1,956.59亿元、2,246.93亿元和2,535.31亿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及代理承销证券款后，最近三年末，公司总资产分别1,370.94亿元、1,461.99亿元和1,526.18亿元。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载明，公司总负债分别为1,533.31亿元、1,794.35亿元和2,006.63亿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及代理承销证券款后，最近三年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947.66亿元、1,009.40亿元和997.50亿元。公司负债主要由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承销证券款和应付债券构成。

#### 2、现金流量情况

现金流量金额和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9.91	496.14	204.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07	218.98	212.13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5.84</b>	<b>277.16</b>	<b>-7.24</b>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58	8.40	21.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4	80.15	12.32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0.94</b>	<b>-71.75</b>	<b>8.97</b>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5.50	455.28	377.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4.37	454.56	420.97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1.13</b>	<b>0.72</b>	<b>-43.73</b>

现金流量金额和构成情况			
			单位: 亿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22	-0.24	0.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7.69	205.89	-41.9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8.83	602.93	644.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6.52	808.83	602.93

### 3、风险控制指标情况 (发行人即母公司报表口径)

项目	监管标准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核心净资本 (亿元)	-	296.95	216.32	200.97
附属净资本 (亿元)	-	38.50	64.00	77.20
净资本 (亿元)	-	335.45	280.32	278.17
净资产 (亿元)	-	479.15	410.50	381.30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亿元)	-	109.08	102.89	126.54
风险覆盖率 (%)	≥100%	307.52	272.44	219.83
资本杠杆率 (%)	≥8%	24.14	18.21	15.56
流动性覆盖率 (%)	≥100%	278.56	344.21	321.51
净稳定资金率 (%)	≥100%	187.11	174.60	146.11
净资本/净资产 (%)	≥20%	70.01	68.29	72.96
净资本/负债 (%)	≥8%	37.68	31.91	33.79
净资产/负债 (%)	≥10%	53.82	46.73	46.31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	≤100%	11.76	8.78	9.58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	≤500%	165.04	186.61	183.68

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4]13号,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报告期内发行人净资本与负债比例、净资产与负债比例及流动性为核心的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未触及预警标准,符合《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载明数据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情况不会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 (四)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5年度/末	2024年度/末	2023年度/末
流动比率 (倍)	2.21	2.01	2.18
速动比率 (倍)	2.21	2.01	2.18
资产负债率 (%)	65.36	69.04	69.12
EBITDA 利息倍数	2.36	1.72	2.11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还率 (%)	100.00	1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及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载明，发行人EBITDA利息倍数有所波动，但整体来看对利息的保障能力较好。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2.18、2.01和2.21，整体保持稳定，具备较高的短期偿债能力。同时考虑到发行人较高的行业地位及良好的股东背景，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偿债能力较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本次债券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条件。根据发行人的财务数据，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 **(五)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根据证监会《关于同意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733号），公司可公开发行面值余额不超过150亿元的短期公司债券。截至目前，该批文项下尚未发行债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规使用前次债券募集资金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违约或延迟付本息、违规改变用途等事项。

### **(六) 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内容，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及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未

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或禁止性的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前述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的第二款之相关规定。

### **(七) 发行人信用评级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中诚信国际出具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编号：信评委函字[2025]跟踪 0212 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本次债券无评级。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上述评级情况。

### **(八) 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下述情形：

-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 2.违反本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主要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主要发行条款如下：

- 1.发行人全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3.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300 亿元（含 300 亿元），拟分期发行。
- 4.债券期限：不超过 15 年（含 1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7.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8.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9.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到期时一次性还本付息。
- 11.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次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 12.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 13.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 14.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本次债券无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
-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以及置换公司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
- 16.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 五、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发行之目的编制了《募集说明书》，主要内容包括：风险提示与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发行人信用状况、增信情况、税项、信用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发行有关机构、发行人、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和备查文件等。内容涵盖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应包括的全部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的格式和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六、本次发行的偿债保障措施

### (一)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做出本次债券发行偿债保障承诺。内容包括：1、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第 3 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二) 设置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

1.发行人与中信建投于 2026 年 2 月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依法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债券存续期限内，代表债券持有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中信建投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明确了受托管理事项、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陈述与保证、不可抗力、违约责任与补偿保障、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有利于保障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三)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和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共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就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筹备、召开及决议、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特别约定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2.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并声明：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条款及信息披露要求已体现了《管理办法》规定的主要内容及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 **(四) 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救济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机制”章节约定了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救济措施，内容包括：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即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的相关措施，相关措施具有可执行性，能够保障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置的偿债保障措施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七、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对于信息披露的具体方式和内容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八、本次发行的增信机制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无担保。

## 九、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和风险

###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各专门委员会、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较完善的企业法人治理架构，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及业务和职能部门，保障了公司的日常运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形成了决策、监督和执行相分离的有效的内部管理体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且该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发行人的资产受限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72.34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21	风险准备金专户、保函保证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86.76	质押用于回购融资、互换便利、限售股
债权投资	1.49	质押用于回购融资、风险准备金专户
其他债权投资	204.30	质押用于回购融资、互换便利、债券借贷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82	质押用于回购融资、互换便利
固定资产	20.39	抵押用于银行贷款
投资性房地产	3.10	抵押用于银行贷款
应收款项	3.27	质押用于互换便利、已贴现未到期
<b>合计</b>	<b>372.34</b>	

除上述受限资产外，发行人承诺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以及除此之外的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发行人受限资产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会产生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 （三）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合并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 （四）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执行的税种与税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需披露的可能对发行人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税收违法情况。

### （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证券业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需披露的可能对发行人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环保违法情形。

### （六）发行人诉讼、仲裁及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情况

1.违规及受到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情况：经查询国家税务总局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公开信息网站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公告检索结果及相关部委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情况：

(1) 2023年7月28日，发行人未有效管理研究所员工记录的未公开会议信息，导致该信息被泄露并在网络被转发传播，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六条第五项的规定。依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山东监管局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出具警示函的决定》（【2023】61号）。

整改措施：①组织研究所、合规管理总部等相关单位对该风险事件进一步认真剖析、查摆问题；②认真落实相关函件的要求，责令研究所开展全面自查整改工作，举一反三，通过提升保密管理意识、强化舆情管理能力、加强员工行为管理、严肃问责等有效措施持续加强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内控管理；③进一步加强员工管理和合规风险管控，强化员工的保密意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2) 2024年1月31日，发行人湖南分公司因提供与私募基金托管业务利益冲突的投资建议、直接推荐非中泰发行或代销的私募产品、通过为其他机构介绍客户或亲属直接获得提成、向他人提供公司托管产品的未公开信息、微信群管理缺失、手机备案信息不完整、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等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款、《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等的有关规定。依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湖南监管局向发行人湖南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5号）。

整改措施：①组织相关单位对所涉问题认真剖析、查摆问题根源，成立专项整改小组，组织相关部门及时整改规范；②针对可能存在的其他隐患问题，举一反三，

修订完善各项制度；③进一步加强员工管理、合规培训及风险管控，强化员工的合规意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3) 2024年4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作出《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34号）。经查，认为发行人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19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对存货不存在跌价情况的分析核查不严谨，未制作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未对格力地产的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对格力地产的立案调查事项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及时，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年）》第十二条，《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15年）》第二条、第十条、第十九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年）》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第七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第五十八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发行人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整改措施：①持续加强对执行人员的培训，强化质量评价及考核力度；②持续加强系统控制手段，督促执行人员提高尽职调查规范化水平、工作底稿收集管理的完整性水平、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水平。

(4) 2024年6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作出《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46号）。经查，认为发行人个别员工存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未担任投资顾问岗位的情况下私下向未与公司签订投资顾问服务协议的客户提供投资建议和具体股票买卖推荐的行为；个别员工存在通过个人微信向客户发送融资融券业务资质评估问卷答案、创业板权限知识测试答案和科创板权限知识测试答案的行为。以上事项，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六条第四项、《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7号）第三条的规定。发行人存在未及时将个别投资者证券账户北京市场的交易佣金比例告知投资者的情形，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4号)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7号)第三十七条、《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4号)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发行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整改措施:①持续加强对员工的培训教育。发行人组织开展专项自查整改,持续加强证券从业人员行为管理与培训,把严禁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严禁私下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和具体股票买卖的要求深入传导到每个员工,促使全员充分认识合规执业的重要性和严肃性。发行人于6月28日召开合规专题培训会议,发行人总经理对强化合规管理工作、提升合规风控管理水平提出要求,合规总监作了具体工作部署。②加强投资顾问业务管理能力。发行人协调研究所资源,为投资顾问提供研究支持,助力投顾队伍业务技能提升;组建分支机构专职投顾队伍进行跨片区服务,为前台人员提供市场策略、分析方法、研究结论指导;坚持总部投顾为发行人一线投顾赋能,通过晨会为发行人投顾提供资讯解读、市场分析,提升前台队伍服务能力。③强化融资融券展业管控。发行人进一步加强融资融券业务管理,规范从业人员合规执业行为。组织开展了2场分支机构信用业务现场培训,系统讲解信用业务监管要求,剖析典型案例,以提升从业人员合规意识。④针对佣金告知问题,发行人已上线佣金统一收费管理模式,平台提供相关查询功能,新模式下新开户或进行佣金调整的客户,均由客户签署佣金费率具体标准确认单,并可在齐富通手机APP等客户端查看本人佣金收取标准;对于存量客户提出的佣金查询需求,除要求分支机构需提升服务水平,采取一对一的方式做好服务解释工作外,发行人已在向客户提供的对账单中将佣金费用、印花税、过户费等进行列示,供客户自主查询获知本人佣金收取相关费用。

(5) 2024年6月9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分局对发行人作出鲁汇罚(2024)1号处罚决定,认为发行人违反外汇账户管理规定,给与警告及罚款9万元的处罚。罚款缴纳时间:2024年6月25日。

整改措施:①督导运营中心在前期工作基础上,通过完善制度体系、重构业务流程、加强凭证审核、建立自查机制、开展业务培训等措施;②进一步规范外汇账户管理等工作,确保公司B股业务开展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6) 2024年5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2024)30号《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认为中泰证券为公司债券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19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经查明,中泰证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对存货不存在跌价情况的分析核查不严谨,未制作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未对格力地产的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对格力地产的立案调查事项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及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15年)》)第1.6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1.4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第1.5条、第1.7条、第2.1.4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22年)》)第1.5条、第1.6条、第4.2.1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挂牌规则(2022年)》)第1.5条、第1.6条、第4.2.1条等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决定。

整改措施:持续加强对执行人员的培训,强化质量评价及考核力度,持续加强系统控制手段,督促执行人员提高尽职调查规范化水平、工作底稿收集管理的完整性水平、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水平。

(7) 2024年7月10日,发行人的泰安东岳大街第一证券营业部存在员工使用本人微信向投资者发送开通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知识测试答案的问题。山东证监局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泰安东岳大街第一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72号)。

整改措施:①指导营业部加强内部教育培训,定期组织学习监管规定和公司要求,明晰监管红线,签署合规承诺书,在执业过程中,严格落实适当性管理要求,规范展业行为。②营业部将定期核查工作人员执业情况,持续提高规范管理和主动服务客户水平。

(8) 2025年2月8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作出《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因发现发行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尽职调查不规范,部分债券项目未对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财务会计信息等进行充分

核查和分析；二是发行承销不规范，部分债券项目未充分核查关联方认购情况，个别债券项目未对簿记现场进行严格管理，个别债券项目发行过程中存在违反公平竞争的行为；三是受托管理履职不到位，部分债券项目未能有效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四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部分项目中，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督促工作人员勤勉尽责。决定对发行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整改措施：①持续加强对执行人员的培训，持续提升执行人员的合规执业意识与执业能力；②进一步细化执行标准及控制措施，提升债券业务的内控约束及管理机制；③强化质量评价及考核力度，督促项目组持续提升执业质量；④进一步细化受托管理执业要求，提升受托管理工作质量。

(9) 2025年12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作出《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12号)。经查发行人在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技术)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及持续督导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银江技术房产抵押情况核查不到位，未能识别银江技术存在虚计收入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五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决定对发行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整改措施：①持续加强对发行人的重点督导与检查，协调各方推动风险化解；②修订制度，完善尽调标准，细化持续督导底稿要求，完善投行业务内控体系；③组织专项培训，提升从业人员执业能力与合规意识；④强化合规风控管理，督促业务人员深入学习相关制度，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坚决防范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10) 2025年12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对发行人作出鲁银罚决字〔2025〕29号行政处罚决定。因发行人存在以下行为：1.未按照规定开展客户尽职调查。2.未按照规定报告可疑交易。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决定对发行人处以警告、罚款869000元的处罚决定。

整改措施：①进一步完善对客户尽职调查工作的开展机制，持续提升客户尽职调查工作的及时性、全面性和准确性；②公司第一时间对涉及客户进行重新识别，严格按照风险等级划分规则对其风险等级情况进行调整，并持续关注该类客户的风险状况；③组织分支机构对类似情形进行了学习、研究和培训，重点提升可疑交易

分析人员的敏感性、分析能力和专业水平。

发行人就以上事项做出说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积极落实问题逐项剖析、全面整改工作，全力推动各项内控机制和管理措施的建立健全。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健全并持续完善、严格落实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合规管理机制，在内部管理和公司日常运营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内控制度和合规机制运行良好。对于涉及的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因收到监管措施而被限制业务开展的情形，各组织机构运行良好，治理结构完善，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健，且发行人融资渠道畅通、流动资产充足，整体偿债能力较强，预计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的相关整改事项均已落实并向有关监管机构报送了整改报告，不存在尚未完成整改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相关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以上事项外，发行人无其他被证券行政监管部门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重大仲裁、诉讼情况：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及向发行人核实公司涉诉情况，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或子公司涉案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重要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如下：

(1) 发行人或子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或子公司作为被告且涉及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①金山实业有抵押优先贷款票据买卖纠纷案。2015 年 5 月 13 日，子公司中泰金融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金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金石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实业”）签订贷款票据买卖协议，金山实业向中泰金融投资有限公司购买由 MagnificentCenturyLimited 发行的有抵押优先贷款票据，贷款票据面值 1,000 万美元，收购价款为 1,000 万美元。2015 年 6 月 30 日，双方完成贷款票据的交割。该贷款票据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到期，票据发行人未能于到期日偿还贷款票据。金山实业诉请中泰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在上述贷款票据买卖协议中误导原告金山实业，因此向被告中泰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提出申索，要求解除贷款票据买卖协议、偿还 1,000 万美元并赔偿其他相关损失。该案尚在审理中。

②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2020年4月10日，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银行”）与资产管理人中泰资管及资产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中泰资管025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吉林银行以中泰资管未能按约履行资产管理人的责任为由向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中泰资管赔偿吉林银行60,000,000.00元。2024年1月9日，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驳回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银行”）的全部诉讼请求。此后，中泰资管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吉林银行提起上诉，要求撤销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改判支持吉林银行的全部诉讼请求，一、二审诉讼费用由中泰资管承担。2025年5月28日，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撤销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2022）吉0191民初980号民事判决；被上诉人中泰资管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上诉人吉林银行资金损失4,200万元。被上诉人中泰资管在履行完毕赔偿责任后，以实际赔偿金额为限，取得吉林银行在“025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就18九通02、18九通03债券重组中应受分配的相应金额资产的权利；驳回上诉人吉林银行的其他诉讼请求。中泰资管已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2026年1月13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由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审，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现本案正在再审过程中。

③上海君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两千名证券投资者起诉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及贾跃亭等十四名自然人、发行人等三家证券公司和三家会计师事务所案件。诉讼请求为：判令乐视网向原告支付因虚假陈述引起的投资损失之侵权赔偿款项（含投资差额损失、印花税、佣金、利息），共计4,571,357,198.00元；判令除乐视网外的二十名被告对原告的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判令由上述二十一名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全部的诉讼费用。该案原告起诉的事实与理由为虚假陈述事实主要涉及乐视网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文件及2010年至2016年年报、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原告作为乐视网二级市场投资者，认为乐视网虚假陈述行为致其权益受损，要求乐视网承担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责任；贾跃亭等十四名自然人作为虚假陈述过错责任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发行人等三家证券公司及三家会计师事务所因未勤勉尽

责、未能发现乐视网财务造假，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22年1月，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公司为乐视网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联席主承销商之一而非保荐机构。2023年9月22日，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经一审法院查明事实：发行人本案涉及的虚假陈述行为主要是非公开发行欺诈，因2016年非公开发行与二级市场投资者之间没有因果关系，故一审法院对于原告主张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不予支持，同时对于该案原告在法院对权利人范围裁定生效后又提出新的主张（发行人参与乐视影业项目和TCL项目中存在虚假陈述）超出了法院本案的审理范围不予处理。目前，一审原告已提起上诉，请求改判二十二名被上诉人（含公司）对一审被告乐视网应支付给全体上诉人（一审原告）的虚假陈述侵权赔偿款项承担全额连带赔偿责任。结合本案进展情况，首先：发行人作为乐视网的联席主承销商非保荐机构，由于发行人参与乐视网项目的工作范围不涉及财务数据核查义务及出具财务数据核查结论，发行人未因为该案受到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其次：发行人就乐视网2016年非公开发行项目中仅基于代销职责针对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发表意见。再次：结合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情况，判令发行人对该案不承担责任。基于上述情况，截至目前，上述重大诉讼事项未对公司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④沈阳市辽中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侵权纠纷案。万家共赢作为管理人于2016年4月设立“万家共赢敦化一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敦化一号”），该计划为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委托人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敦化农商行”）的投资指令进行被动投资。敦化一号于2016年12月提前终止并完成现状分配和清算，敦化农商行已书面确认。2022年6月22日，万家共赢收到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文书，因敦化一号项下票据收益权投资项目与第三方产生纠纷，沈阳市辽中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原“沈阳市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辽中信用社”）作为原告以侵权纠纷为由，起诉陆某、罗某、敦化农商行、万家共赢及广西横州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桂银”）。本案主要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陆某、罗某、敦化农商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896,267,886.53元（暂计算至2023年1月17日，自2023年1月18日起，以280,605,531.74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判令被告万家共赢、广西桂银对辽中信用社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2023年8月2日，沈阳市

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认为原告辽中信用社不能证明被骗资金实际损失，要求侵权赔偿缺乏依据，裁定驳回辽中信用社的起诉。辽中信用社不服上述裁定提出上诉，请求撤销上述裁定。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上诉案件，并于2023年12月18日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辽01民初680号民事裁定，本案指令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重审，辽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中支行（原“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原“沈阳市辽中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作为原告以侵权纠纷为由，起诉陆某、罗某、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共赢及广西横州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广西横县桂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诉讼请求为：判令各被告赔偿原告因虚假资管计划而造成的经济损失人民币940,723,365.75元（暂计算至2023年1月17日，即申请人收到最后一笔追赃执行回款日，自2023年1月18日起，以62,763,836.78元为基数，按一年期LPR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由各被告承担。现本案正在再审过程中。

⑤张某某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2023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送达的张某某诉上海起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起复公司”）等十八名被告（含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起诉状等法律文书。张某某诉称，2020年11月30日，张某某与上海雷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雷根创新全天候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购买雷根创新全天候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雷根二号私募基金”）进行投资，雷根二号私募基金投向公司托管的起复七号私募基金、起复九号私募基金（该两只基金管理人为起复公司）以及其他证券公司托管的私募基金，后张某某要求赎回其持有的雷根二号私募基金的投资份额，但未能收到全部赎回款项。主要诉讼请求为：判令起复公司等十五名被告连带赔偿张某某损失，其中：投资收益损失为投资本金及所得净值基准之和，扣除已分配资金，共计122,357,560.61元。利息损失以122,357,560.61元为基数、按同期LPR四倍、从2023年3月2日计算至实际支付日止，暂计算到起诉日为7,099,457.57元，以上合计为129,457,018.18元；判令公司等三名被告以上述债务为限，补充赔偿张某某损失；本案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由被告共同承担。张某某等提出管辖权异议，法院对张某某等提出的管辖权异议进行了审理并作出生效裁判文书，驳回了张某某对上海雷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两名被告的起诉，张某某针对管辖权异议生效裁判文书提起再审申请。

2024年11月25日，公司收到法院的《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驳回张某某的再审申请。2024年5月21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追加被告暨变更诉请申请书》，申请人张某某认为，戴某在本案中起到关键作用，需承担侵犯张某某财产权利之责任，鉴于其已死亡，不再具有被告资格，申请追加其2名法定继承人作为被告参与诉讼，要求其在继承戴某的遗产范围内对案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余诉讼请求不变。2025年1月9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张某某对包括公司在内的多名被告的全部诉讼请求。2025年1月24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张某某以包括公司在内的十八名被告为被上诉人向法院提起上诉，本案正在上诉过程中。

⑥开封国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侵权责任纠纷案。2024年5月20日，公司收到河南省开封市禹王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开封国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封国投”）诉公司、上海蕴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丰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名被告侵权责任纠纷案起诉状等法律文书。主要诉讼请求为：请求法院判令五名被告共同赔偿原告损失50,374,422.76元；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2024年5月27日，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对本案提出了管辖权异议。2024年9月4日，公司收到河南省开封市禹王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移送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审理。2024年9月13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管辖权异议上诉状，上诉人开封国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要求撤销上述民事裁定书，由开封市禹王台区人民法院审理。现本案正在一审过程中。

## (2) 发行人或子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事项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或子公司作为原告且涉案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重要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下：

①大民种业股权投资纠纷案。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大民种业”）实际控制人王某民、王某丽（合称“两被告”）违反了与中泰资本等签署的《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股权购买协议》，且王某民、大民种业及其子公司因借款纠纷被法院判决败诉，相关行为构成违约且严重损害中泰资本的合法权益，中泰资本提起诉讼，标的额6,693.37万元。该案已达成调解协议，目前已进入强制执行程序。

②皇月国际项目贷款违约纠纷案。优越理财向皇月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

月国际”)发放项目融资款,后皇月国际由于抵押品不足且未能及时足额补足抵押品,导致违约事件发生。此外,因中国金石矿业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金石”)违反包销协议,皇月国际作为中国金石公开发售股份的包销商向其提出关于违反包销协议的损害赔偿。因此,优越理财向皇月国际及中国金石发出告票,标的额6,705.00万港元。优越理财对皇月国际的诉讼已胜诉,优越理财追加两名被告陈某某和张某某。2024年4月8日,优越理财与其中一名被告陈某某达成和解并撤销对其诉讼请求,优越理财收回部分款项,本案对其他被告的诉讼仍在审理过程中。现本案正在诉讼过程中。

③2022年5月,中泰汇融资本与上游公司上海微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游公司”)开展电解铝约定购回业务,并签订电解铝采购合同,共计支付货款5,033.01万元,现货存于佛山市中金圣源仓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仓储方”),同时与下游公司上海芮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下游公司”)签订电解铝远期销售合同。2022年5月底,仓储方发生电解铝挤兑提货事件,上述合同中所涉及的电解铝现货因仓储方涉嫌犯罪被公安机关予以查封。2022年6月7日,中泰汇融资本以仓储方未履行仓储合同约定保管义务导致电解铝丢失为由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金额为50,332,086.29元(含铝锭损失及保证金);同时,中泰汇融资本为了保全资产又以上游出售的电解铝存在权属纠纷、上游公司下游公司存在合同违约为由向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金额60,462,086.29元(含铝锭损失、违约金及律师费)。法院对上述两起案件均已立案。2022年12月28日,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粤0605民初1672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认为本案交易行为涉嫌刑事犯罪,本案不宜作为民事案件受理,中泰汇融公司作为刑事案件被害人,其权利保护可在刑事案件中通过追赃、退赔的方式解决,驳回中泰汇融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起诉,中泰汇融资本不服一审裁定结果,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现案件正在二审过程中;2022年8月27日,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鲁0103民初7060之一《民事裁定书》,认为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驳回原告的起诉,中泰汇融资本不服一审裁定结果,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4日受理上诉案件,并于2023年1月17日作出(2023)鲁01民终4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因王某某(上海微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某

(佛山市中金圣源仓储管理有限公司经理)在上述案件中涉嫌刑事犯罪,中泰汇融资本前期作为被害人已就相关损失向公安机关报案,第三季度,中泰汇融资本收到广东省佛山市人民检察院针对王某某、杨某涉嫌合同诈骗一案向佛山中院提起的刑事起诉书,2024年7月24日,公司收到刑事案件一审判决书,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王某某无期徒刑,杨某有期徒刑8年,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按实际损失比例发还各被害单位,各被害单位尚未得到弥补的经济损失,责令被告人王某某退赔。被告王某某、杨某已就上述判决书提交上诉状,2025年12月15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刑事裁定书》,驳回了王某某、杨某等人的上诉,维持原判。

④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交易纠纷案。2017年12月,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医药”)与公司签订《融资融券合同》及风险揭示书后开立信用账户从事融资融券业务。信用账户开立后,西南医药发起融资合约204笔,公司均依约履行合同,共计向其融出资金252,375,393.58元。2023年5月,因西南医药合约到期但并未清偿所欠融资本息而构成违约,公司依约进行了部分强制平仓处置,因尚有部分融资本金、利息以及逾期利息等未清偿,2024年11月5日,公司以西南医药为被告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要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融资本金178,561,453.63元及截至2023年5月15日的融资利息3,757,062.37元;2、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截至2024年8月18日的逾期利息32,827,041.72元,并以未还融资本息共计182,318,516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8%的标准继续支付自2024年8月19日起至实际全额清偿上述债务之日止的逾期利息;3、判令被告立即赔偿原告律师代理费损失35万元;4、确认原告有权对被告信用账户内的剩余72348115股北大医药股票(证券代码:000788)享有优先受偿权:原告有权对上述股票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就上述第一、二、三项债务优先受偿;5、判令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2025年9月2日,公司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2024)鲁01民初604号),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济南中院”)判决:西南医药向中泰证券支付融资本金178,561,453.63元、融资利息3,757,062.37元、逾期利息32,827,041.72元及嗣后逾期利息,中泰证券对西南医药信用账户内的剩余72,348,115股北大医药股票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前述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西南医药及公司分别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上诉状》。西南医药的上诉请求主要为:撤销济南中

院（2024）鲁01民初604号《民事判决书》第三项关于逾期利息及嗣后逾期利息的判决：依法改判一审判决判项三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四倍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作为逾期利息及嗣后逾期利息计息标准（因计息标准变化，暂算至上诉之日应付利息差额约为13,019,375.94元）；判令被上诉人中泰证券承担本案一、二审全部诉讼费用。公司的上诉请求主要为：改判被上诉人赔偿上诉人本案律师费损失35万元；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2025年10月23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2025年12月29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6年1月19日，济南中院作出《受理案件通知书》，对公司申请执行西南医药一案，决定立案执行。本案正在执行过程中。

⑤陈某某担保合同纠纷案。2017年6月21日，中泰金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金融”）作为投资人认购智华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华亚洲”）发行的本金总额250,000,000港元、利率9.5%、2018年9月21日到期（展期后）的票据。陈某某作为担保人及抵押人。因智华亚洲未能依约赎回票据及付息，陈某某作为担保人亦未向中泰金融清偿任何款项，中泰金融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陈某某向中泰金融支付本金及利息（暂计至2020年8月10日）港币321,200,076.26元，折人民币296,477,306.39元，后续按年利率18%单利计算至实际清偿日；陈某某支付律师费等其他费用。2025年3月25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2025年12月2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参加诉讼通知书》，追加Win Win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Investment Funds SPC为本案第三人，本案正在一审过程中。

### （3）发行人作为资产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代为申请的诉讼事项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或子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代为申请且涉案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重要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下：

①东旭光电债权纠纷案。中泰资管管理的产品持有16东旭光电MTN001A、16东旭光电MTN002、16东旭光电MTN002、16东旭光电MTN001A、16东旭光电MTN002、16东旭光电MTN002、16东旭光电MTN001A、16东旭光电MTN002、16东旭光电MTN001A、16东旭光电MTN001A、16东旭光电MTN001A中期票据。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光电”）公告不能按期兑付中期票据本金及利息。中泰资管作为管理人代资管计划以东旭光电为被申请人申请仲裁，标

的额为 104,652.95 万元，仲裁请求东旭光电兑付中期票据本金、利息、违约金等。该案件尚未判决。

②安徽外经集团债券兑付纠纷案。中泰资管管理的产品持有“16 皖经 02”“16 皖经 03”“16 皖经建 MTN001”公司债券及中期票据，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外经集团”）发生经营情况严重恶化、偿债能力严重不足、债券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等情况。中泰资管作为管理人代资管计划以安徽外经集团为被申请人申请仲裁，标的额分别为 6,771.20 万元、5,284.00 万元、5,244.00 万元，仲裁请求与安徽外经集团解除债券合同关系，并向中泰资管偿付本金、利息等。法院受理对债券发行人破产重整的申请，已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处在破产程序中。

③海航财务债券质押式回购案。中泰资管与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进行中国银行间市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并完成交易金额的支付。海航集团违约未支付到期结算金额。中泰资管作为管理人代资管计划以海航集团为被申请人申请仲裁案件 2 起，标的额分别为 3,422.27 万元、7,031.50 万元，仲裁请求裁决海航集团向中泰资管分别支付到期结算金额、补偿金额、罚息，准许实现质押权。仲裁案件已胜诉，后法院受理海航集团破产重整申请，处在破产程序中。

④华阳经贸债权纠纷案。中泰资管管理的产品持有“15 华阳经贸 MTN001”中期票据，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经贸”）未按期支付相应利息及本金，中泰资管作为管理人代资管计划以华阳经贸为被申请人申请仲裁案件 2 起，标的额分别为 1,052.40 万元、8,419.21 万元，仲裁请求裁决华阳经贸支付中期票据投资本金及投资利息并向中泰资管支付违约金等。目前法院裁定受理对华阳经贸的破产清算申请，破产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⑤国购投资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公司系被告一国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购投资”）发行的“18 国购 01、18 国购 02、18 国购 03、18 国购 04”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后被告一因账户被查封、现金流短缺等原因，无法按时偿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构成违约。被告二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被告三华源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为担保人。债券持有人授权公司提起诉讼，标的额 30,744.89 万元，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公司偿付债券本金、利息及逾期利息、被告二、被告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等。该公司已胜诉。根据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国购投资等 43 家

公司的重整计划，并终止国购投资等 43 家公司的重整程序，重整计划执行期限为 3 年，自《重整计划草案》经合肥中院裁定批准之日起算，监督期限与执行期限一致。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依法裁定批准《国购投资有限公司等 43 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28 日，本案重整计划正在执行中。

⑥顺风光电投资（中国）有限公司等债权人代位权纠纷案。万家基金作为管理人的农联 1 号固定收益组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8 年发生逆回购交易对手违约，质押债券为 16 顺风 01，基于交易对手急于通过诉讼或仲裁方式向债券发行人顺风光电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风光电公司”）主张其到期债权。2022 年 6 月 15 日，万家基金代表资管计划向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顺风光电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江西顺风光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顺风公司”）、上海顺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能公司”）代位权纠纷案被受理。万家基金诉请判令顺风光电公司向万家基金支付 1.42 亿元及相应利息，江西顺风公司、顺能公司承担连带责任。2023 年 4 月 17 日，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顺风光电公司向原告万家基金支付本金 1.42 亿元及相应利息并承担相应诉讼费用，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万家基金不服上述判决，已提起上诉。2025 年 12 月 22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3）苏民终 1092 号），提高了部分本金对应的利息，其他维持原判。因顺风光电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未履行前述生效判决，万家基金申请强制执行，2026 年 2 月 4 日，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受理（举证）通知书》决定立案执行。另万家基金已提交再审申请，现本案正在执行及申请再审过程中。

⑦王某个人破产案。西王特钢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2018 年 2 月 9 日与中泰金融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认购协议，发行本金总额为 2 亿港元、1 亿港元、利率均为 9%的票据。王某签署担保契据，为中泰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在前述票据及相关文件项下的义务提供个人担保。中泰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后续将其在相关文件（包括上述票据）下的全部权利通过转让契据和买卖协议转让予 QILU INTERNATIONAL FUNDS SPC FOR THE ACCOUNT AND ON BEHALF OF ZHONGTAI DINGFENG CLASSIFIED FUND SP（以下简称“鼎丰基金”）。票据经多次修订后，两笔债务均已违约，王某未履行担保责任，构成违约。2025 年 10 月 28 日鼎丰基金向香港特别行政区初审法院申请批准发出王某的破产呈请，2025

年12月18日，向法庭存档破产呈请。现本案正在破产审理过程中。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结合发行人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以偿债能力的分析，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等案件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经营、资产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七) 关于发行人相关失信行为的核查**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全国法院限高信息公开与查询”，发行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限制高消费人员。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国家应急管理部网站、国家生态环境部网站、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统计局网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国家能源局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财政部网站、国家农业农村部网站、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站、国家自然资源部网站、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进出口食品安全局网站，除前文“九、(六).1”已披露的事项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相关违法违规情况及其他失信事项。

### **(八) 关于发行人涉贿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本项目相关人员不存在下述行贿行为：(1) 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2) 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3) 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 **十、本次发行的承销**

根据《公司债券承销协议》，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聘请东吴证券、招商证券、信达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债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债券承销协议》为当事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十一、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 (一) 本次债券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中信建投现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54561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81703453H 的《营业执照》。具备从事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全国法院限高信息公开与查询”，中信建投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限制高消费人员。经本所律师查询，近三年内中信建投及其本次项目相关人员不存在下述行贿行为：（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公开信息网站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公告检索结果及相关部委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信建投自 2023 年起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及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整改措施如下：

1. 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2023年2月7日，中信建投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认为中信建投在以下方面存在违规情形：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包括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划分洗钱风险等级，客户风险等级调整不及时，对部分存在异常情况的客户未按规定开展持续身份识别和重新身份识别，对高风险客户强化身份识别措施不到位，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存在缺陷等；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包括未提交应上报的可疑交易，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未能完整实现，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开展可疑交易监测，未对资产管理代销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可疑交易监测；三是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中信建投有四名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在检查期内仍发生交易。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后，中信建投采取了以下整改措

施：（1）开展同一客户管理体系建设，确保以客户为单位进行洗钱风险管理；（2）加强客户身份识别工作管理，完善客户身份识别场景，系统功能和工作要求；（3）调整完善强化身份识别工作流程，在反洗钱系统中建设专门的强化身份识别功能模块；（4）针对资产管理代销和场外衍生品业务设计可疑交易监测指标，开展可疑交易监测；（5）对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开展全方位监测，确保此类客户出现后及时进行清理。

2.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2023年2月24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认为中信建投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全面修订完善投行业务制度，强化投行委内控运营管理，加强内控力量建设，强化内控队伍，细化内控要求，提升弱资质企业的报出要求，加强全流程控制，在立项、内核、申报、反馈、发行等全流程中，持续关注行业、市场和发行人的变化，及时要求开展补充尽调，必要时进行集体决策；（2）组织开展债权业务专题培训，设置“防风险”“稳发展”“提质量”和“促合规”四个专题，重点强调风险防控的重要性，着重培训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尽职调查要求；（3）丰富受托管理手段，加强存续期管理专岗队伍建设，增加专岗人员数量并进一步细化岗位职责，修订完善受托管理业务操作手册，督导项目组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开展受托管理工作，强化项目组对发行人的持续跟踪监测和主动管理；（4）中信建投对相关责任部门和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3.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2023年3月23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认为中信建投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

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北京证监局还发现公司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北京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在互联网渠道合作中持续增强总部项目团队、质控运营团队管理能力，完善渠道评审机制，重构微信群管理制度与考核机制，加强渠道管理，提升投诉处理水平等；（2）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展共享网盘自查整改工作，加强业务资料存储管理能力；（3）督导公司各子公司建章立制，在财务管理、项目投资过程、投后管理等环节嵌入廉洁从业风险防范机制，强化岗位制衡与内部监督。

4.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2023年3月28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在2022年度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中，证券业协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公司22国新D1项目底稿中，未见对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申购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情况进行披露的文件；22京发01项目中，发行阶段底稿收录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均未盖章。上述情况未达到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年版）第二十五条、现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二十六条“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簿记建档全过程的记录留痕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要求。此外，中信建投21运和02项目发行人相关盖章文件时间存在错误；多个项目存在工作底稿管理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情况。收到上述自律管理措施后，中信建投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对所涉条线员工进行警示教育，要求投行委相关部门反思业务开展过程中的问题，做实做细尽职调查、受托管理、发行簿记工作，尤其是严格按

照合规要求履行关联方认购核查工作，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2）组织债券承销各个环节专题培训，培训重点强调了尽职调查、簿记建档风险防控的重要性和规范性；（3）完善系统建设工作，对簿记建档全过程记录留痕，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复核和归档要求，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2023年4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认为中信建投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违规行为。上述违规行为已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予以认定。同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1.5条、第2.1.4条、第4.2.1条、第4.2.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5条、第3.1.1条、第4.2.1条、第4.2.2条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中信建投做出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全面修订完善投行业务制度，强化投行委内控运营管理，加强内控力量建设，强化内控队伍，细化内控要求，提升弱资质企业的报出要求，加强全流程控制，在立项、内核、申报、反馈、发行等全流程中，持续关注行业、市场和发行人的变化，及时要求开展补充尽调，必要时进行集体决策；（2）组织开展债权业务专题培训，设置“防风险”“稳发展”“提质量”和“促合规”四个专题，重点强调风险防控的重要性，着重培训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尽职调查要求；（3）丰富受托管理手段，加强存续期管理专岗队伍建设，增加专岗人员数量并进一步细化岗位职责，修订完善受托管理业务操作手册，督导项目组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开展受托管理工作，强化项目组对发行人的持续跟踪监测和主动管理；（4）中信建投对相关责任部门和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2023年6月16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认为中

信建投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未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公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公司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中信建投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制度，并在相关制度中明确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公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要求，完善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相关人员合规考核机制；（2）梳理研究业务平台调研审批环节的权限设置，并按中信建投研究报告相关制度要求调整审批流程；（3）强化研究报告的信息来源管理，明确研究报告引用信息标准；加强研究报告的审核留痕管理，在系统中保留完整审查意见，通过系统控制实现研究报告底稿强制上传。

7.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2023年8月2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认为公司在履行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是未及时更新公司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三是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公司在投资监督系统中对前述标准违规设置了10个交易日的调整宽限期。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已要求和督促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相关人员参加基金从业资格考试，并安排相关人员参与业务培训，目前从业人员均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2）对托管业务现行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已完成《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等多项未及时更新制度的修订和完善；（3）已经完成投资监督系统中相关监控指标的修改，并对该指标的实际监控情况进行检查，未发现造

成履行受托管理人监督职责违规的情况。

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2023年10月11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认为中信建投在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位的情况。上述情况反映出中信建投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专题培训，加强合规提示。要求业务流程中涉及的所有员工均应严格执行场外期权业务对交易对手方准入和持续适当性管理要求，发现客户违规时应及时报告；（2）增强总部与分支机构在场外期权业务上的协同。分支机构向总部引入客户时，总部要明确对接人员，并向分支机构客户经理强调场外期权准入流程和标准。

9.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以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已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上述罚款，并按规定向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报送有关资料。

10.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号）。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8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以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后，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已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上述罚款，并按规定向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报送有关资料。

11.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2023年11月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中信建投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认为中信建投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处58

万元人民币罚款。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后，中信建投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反思监管提出的问题，积极落实整改，并将按照外汇政策法规，进一步完善资本项目资金收付业务的内控管理流程。

1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2024年1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认为中信建投作为保荐人，汪浩吉、方英健作为保荐代表人，在保荐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汪浩吉、方英健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收到上述自律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落实整改，通过发布业务提醒、持续开展合规培训、加强行业学习和交流等方式，提升从业人员投行执业能力，进一步夯实一道防线履职意识。

1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2024年1月24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认为中信建投存在持续督导不规范问题：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山东证监局发现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作为保荐机构，中信建投未能勤勉尽责、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十六条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同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采取了以

下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通过组织工作人员深入学习相关法规、加强对上市公司相关人员的持续督导培训、进一步加强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现场检查力度等方式，提高上市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的意识以及公司持续督导责任意识。

1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2024年4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认为中信建投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格力地产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格力地产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20年）》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年）》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出具说明落实整改，持续组织债券高质量执业系列培训，发布合规业务提示，梳理并细化受托管理执业要求，加强对日常执业质量评价，完善考核机制，加大内部追责，进一步提升业务人员债券执业水平和公司债券业务执业质量。

1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号）。2024年4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号）。认为中信建投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公司治理不规范，反映出中信建投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七十条的规定，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责令中信建投就上述问题认真整改，并在监管措施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年内，每3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和人员管理，防范和控制风险，并在每次检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落实整改，采取整改措施包括修订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制度流程，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开展合规培训，持续完善公司内部治理，从严落实合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要求，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

16.2024年5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号）。经查明，中信建投作为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在相关项目的保荐工作中，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1）对中兴新材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2）对中兴新材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中信建投予以监管警示。

17.2024年5月17日，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经查，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汽饰”）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9.92亿元。按照项目立项时间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规划建设期，上饶项目、常熟项目、余姚项目分别应于2020年1月、2020年1月和2020年7月完成建设，但上述项目均未如期完成建设。常熟汽饰未在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风险提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真实。中信建投作为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上述问题，且在历次关于常熟汽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决定对中信建投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18.2024年5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号），认为中信建投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予以认定。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监管

措施决定：对中信建投予以书面警示。

19.2024年6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号）。中信建投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人，2023年3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参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大参林申请撤回申报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1月31日作出终止审核决定。经查明，中信建投作为项目的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子公司）为大参林全资子公司，柯金龙为大参林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任职期间为2016年8月18日至2024年2月9日）。2023年8月18日，茂名子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载明茂名子公司受到立案调查；2023年8月24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下发的《拘留通知书》，载明柯金龙受到刑事拘留；2023年11月23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载明茂名子公司、柯金龙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依法提起公诉。上述事项发生后，保荐人未按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审核中止，直至2024年3月14日，大参林告知保荐人，保荐人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上述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大参林全资子公司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因涉嫌贿赂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相关事项，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属于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中止审核的重大事项。保荐人在项目保荐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发现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相关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中信建投予以监管警示。

20.2024年7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认为公司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

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云鼎科技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中信建投作为该项目的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中信建投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山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予以认定。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12.1.2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2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1.2024年7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号）。2023年9月25日，上交所受理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达智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后恒达智控撤回申报文件，2024年5月11日上交所决定终止审核。上交所在发行上市审核及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恒达智控项目的保荐人，未能对恒达智控研发费用予以充分核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相关披露不准确，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保荐代表人严砚、吕映霞对此负有主要责任。中信建投证券及严砚、吕映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2.2024年9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2023年6月16日，深交所受理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谊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经查，中信建投作为卓谊生物项目的保荐人，王辉、王越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卓谊生物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未充分核查卓谊生物关联交易情况，未督促卓谊生物充分披露其与控股股东人员、营业场所混同及整改情况。中信建投、王辉、王

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及王辉、王越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3.2024年10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经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现中信建投在部分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险；对外披露招股说明书实质修改后内控未再次审批等，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刘乃生作为分管投行业务高管，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中信建投及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4.2025年1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经查，中信建投证券衍生品业务、经纪业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内控管理不完善，反映中信建投合规管理覆盖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5.2025年9月1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号）。2023年6月28日，深交所受理了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中信建投作为项目保荐人，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存在的异常情况，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充分关注发行人收入确认、采购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26.2025年9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号）。经查，中信建投作为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中科）的

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方面存在以下问题：未督促阳光中科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勤勉尽责，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福建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中信建投承诺：报告期内除上述监管事项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收到上述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后，中信建投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落实整改，持续开展相关合规和执业规范相关的培训，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业务规范。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招商证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54577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38549B的《营业执照》。具备从事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全国法院限高信息公开与查询”，招商证券未被列为被执行人。经本所律师查询，近三年内招商证券及其本次项目相关人员不存在下述行贿行为：（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查询国家税务总局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公开信息网站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公告检索结果及相关部委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招商证券自2023年起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及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整改措施如下：

1.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76号）。2023年6月4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招商证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存在市场影响评估机制不完善，分析师行为内

控管理有效性不足，个别研报制作不审慎等问题。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出具情况说明，公司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规范管理。

2.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3〕596号）。2023年9月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陆遥、刘兴德的监管函》，认为在深圳市大成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过程中，招商证券作为保荐机构未对发行人收入相关内部控制不规范及整改情况、收入确认依据进行充分核查，对发行人部分会计科目核算规范性、列报准确性执行的核查程序不到位，对招商证券及相关主体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出具情况说明，招商证券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工作质量。

3.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4号）2023年11月14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公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提级审核机制不完善；二是个别研报制作不审慎；三是研究类微信公众号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招商证券出具说明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4.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95号）2023年12月8日，山东证监局对公司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采取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因存在营业部营销、合规风控岗位未有效分离、廉洁从业管理不到位等问题。招商证券出具说明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5.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7号）、上交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2号）。2024年1月12日，安徽证监局出具《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年2月6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均认为招商证券在“15城六局”债券受托管理方面，存在未督导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管理、未持续跟踪和监督发行人履行有关信披临时报告义务的情形。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相关部门出具说明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债券受托管理工作质量。

6.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0号）。2024年2月6日，深

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南油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深圳南山南油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从业人员于2021年至2022年间私下委托他人进行客户招揽，二是未能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投诉和纠纷。招商证券出具说明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7.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号）。2024年2月9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认定招商证券员工曾存在借用他人证券账户长期交易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交易股票、委托他人炒股等违法违规行为，招商证券合规内控管理不到位，对招商证券处以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招商证券出具说明对上述问题深入全面整改，严格内部问责，加强从业人员行为管理，并按要求向深圳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8.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174号）。2024年4月26日，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肇嘉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措施的决定》，认定上海肇嘉浜路证券营业部个别员工在任职期间存在与客户约定分享投资收益的情形。上述问题反映出招商证券营业部从业人员管理机制不健全、合规管理不到位。对于前述警示函，招商证券出具说明后续将完善人员管理机制，持续推行相关整改工作。

9.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深证审纪〔2024〕7号）。2024年4月3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认定：招商证券、王志伟、尹涛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1）对发行人关联方有关事项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2）对发行人运营服务业务核查不到位；（3）对发行人对赌协议事项核查不充分。做出（1）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2）对保荐代表人王志伟、尹涛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于招商证券、王志伟、尹涛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诚信档案的处分决定。招商证券出具说明后续将认真履行相应职责，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工作质量。

10.2024年8月13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

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66号）。认定招商证券在从事投行业务过程中，部分投行项目持续督导工作存在持续督导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力度不足，对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的审慎运用及独立核查不够，底稿不完善等问题。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出具说明投行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持续督导工作质量。

11.海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60号）。2024年12月5日，海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招商局大厦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海口招商局大厦证券营业部2020年8月至2022年12月期间存在员工通过个人微信向客户提供开通科创板、港股通业务的知识测试答案的违规事项。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出具说明已积极推进整改工作。

12.2024年12月20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52号），认定公司存在经纪业务部分制度未及时修订完善，场外衍生品业务制度体系化不足，业务隔离不到位的情况。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出具说明已积极推进相关整改安排。

13.2025年1月10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杨猛、刘兴德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31号），认定公司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在飞速创新主板IPO项目中存在对发行人信息系统相关内部控制缺陷的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对发行人销售相关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的情况。要求公司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按时报送书面整改报告。招商证券出具说明已积极推进相关整改安排。

根据招商证券出具的相关说明或承诺，对于以上情况，招商证券已进行整改。其受到的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存在因执业行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三）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

东吴证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59752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现持有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7720519P的《营业执照》。具备从事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全国法院限高信息公开与查询”，东吴证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限制高消费人员。经本所律师查询，近三年内东吴证券及其本次项目相关人员不存在下述行贿行为：（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公开信息网站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公告检索结果及相关部委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吴证券自2023年起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及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整改措施如下：

1. 2024年2月6日，东吴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59号），指出东吴证券上海分公司在未申请换发许可证的情况下关闭原营业场所并迁入新营业场所，反映出分东吴证券内部管理不规范，合规内控不严格。东吴证券对此组织专项督查，深入分析问题原因，举一反三推进问题整改。

2. 2024年2月24日，东吴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4〕0053号），指出东吴证券独立董事候选人材料备案时间明显迟延，聘任流程存在重大瑕疵。东吴证券已针对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形成《整改报告》并经全体董监高人员签字确认。

3. 2024年4月16日，东吴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秋鸣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61号），指出东吴证券在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债券项目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内核意见跟踪落实不充分、工作底稿不完善等情况，王秋鸣作为该项目的负责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2024年5月14日，因上述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

处分的决定》，对东吴证券、王秋鸣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东吴证券将进一步完善债券承销业务相关内控管理要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债券承销业务相关内控管理要求。

4.2024年4月16日，因涉国美通讯、紫鑫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未勤勉尽责，东吴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382024051号）；2024年11月8日，东吴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163号）；2025年1月8日，东吴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号）。

中国证监会认为，东吴证券在为国美通讯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保荐承销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未审慎核查发行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出具的《发行保荐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与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的情形。对于东吴证券上述违法行为，张琦、王新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中国证监会认为，东吴证券在为紫鑫药业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保荐（含持续督导）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上述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的情形。对于东吴证券上述违法行为，蒋序全、李佳佳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在监管部门调查过程中，东吴证券及相关人员积极提供资料、配合调查。根据当事人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1、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针对国美通讯项目，没收保荐业务收入943,396.23元，并处以100万元罚款，没收承销业务违法所得4,716,981.13元，并处以50万元罚款；针对紫鑫药业项目，没收保荐业务收入2,068,000元，并处以4,136,000元罚款；2、对张琦给予警告，并对保荐执业行为和承销执业行为分别处以50万元、20万元罚款；3、对王新给予警告，并对保荐执业行为和承销执业行为分别处以50万元、20万元罚款；4、对蒋序全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5、对李佳佳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5.2026年4月8日,北京证券交易所监管执行部下发了《关于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北证监管执行函〔2026〕6号),指出因东吴证券在保荐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并上市的项目中,存在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故对公司和相关保荐代表人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上述东吴证券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对本次债券发行申请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 (四) 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信达证券)

信达证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54713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4967A 的《营业执照》。具备从事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全国法院限高信息公开与查询”,信达证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限制高消费人员。经本所律师查询,近三年内信达证券及其本次项目相关人员不存在下述行贿行为:(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公开信息网站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公告检索结果及相关部委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达证券自 2023 年起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及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整改措施如下:

1.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2023 年 6 月 2 日做出 (2023) 94 号关于对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认为信达证券资产业务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资产管理业务的内部控制管理不完善、合规管理不到位。二是资产管理产品投资运作不规范,投资决策不审慎,投资对象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不到位,违规投资法律依据不充分的收(受)益权,个别资产管理产品投资运作过程中未落实主动管理职责。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信达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信达证券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提升资产管理业务内部控制有效性,加强业

务审核,强化合规风险管控,实现合规稳健发展。信达证券应于收到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2.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于2023年12月22日出具《关于对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信达证券天津分公司因存在信息公示不准确、经纪人管理不到位、从事技术工作的人员进行营销等问题,决定对该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于2024年11月5日出具《关于对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投资咨询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信达证券上海投资咨询分公司因在邀请外部专家参与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以外咨询服务时,存在相关管控不到位,未严格规范有关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等问题。决定对该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于2024年12月18日向公司出具《关于对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认为信达证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账户实名制管理不到位。公司对部分电话回访中表示账户非本人操作或使用的客户,未采取重新识别身份、分析识别可疑交易及反洗钱管控等措施。二是客户权益保护不到位。公司投诉举报处理流于形式,处理投诉举报的流程与制度不匹配,公司总部未按制度要求对投资者投诉进行统一管理,对分支机构投诉事项掌握不充分。三是人员管理不到位。未建立员工违规买卖股票监测系统,防范从业人员买卖股票等违规行为监测的及时性和有效性不足。决定对信达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5.深圳证监局于2025年1月20日向信达证券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因信达证券在担任信达-深圳益田假日广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工作中存在相关问题。决定对信达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6.江苏证监局于2025年3月24日向信达证无锡金融一街证券营业部出具警示函,因无锡金融一街证券营业部因存在个别员工向客户提供风险测评答案、要求客户在开户资料中填写虚假信息等行为,决定对该分公司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7.浙江证监局于2026年1月4日向信达证券温州瓯江路证券营业部出具警示

函，因客户存在两融绕标操作、未对客户异常交易行为进行有效监控、个别员工展业行为未留痕等行为对顶对该营业部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信达证券承诺已就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要求进行了必要的落实整改。信达证券将持续加强相关部门业务人员的从业素质和法律意识，同时提高自身内部控制质量。自 2023 年初至今，信达证券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被采取其他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的情形。

信达证券的上述监管措施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五) 本次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

容诚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0854927874 的《营业执照》。具备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的法定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全国法院限高信息公开与查询”，容诚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限制高消费人员。经本所律师查询，近三年内容诚及其本次项目相关人员不存在下述行贿行为：（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公开信息网站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公告检索结果及相关部委网站，并结合容诚出具的说明，自 2023 年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容诚及其事务所存在以下监管措施：

1. 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 2023 年 4 月 25 日对容诚及注册会计师林炎临、詹湛湛作出“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7 号”：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已修订）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规定。林炎临、詹湛湛作为弘信电子 2019 年、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述相关行为承担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已修订）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厦门监管局决定对容诚及注册会计师林炎临、詹湛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市场诚信档案。

2.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2023年5月11日作出〔2023〕54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容诚（特殊普通合伙）以及潘坤、孙昊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3.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2023年6月7日作出对容诚（特殊普通合伙）通报批评责令改正，对贺菊香、丘树旺做出通报批评，对葛兴葳、韦回奕、朱石泉、胡锦涛、万伏平做出诫勉谈话的自律处分。

4.中国证监会辽宁证监局2023年8月17日作出“关于对容诚（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晓刚、张凤红、潘巧玲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0号”，发现容诚在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函证程序方面、实质性程序方面、存在个别资料原件丢失、个别工作底稿未及时更新或未归档的情况的问题。决定对容诚及注册会计师李晓刚、张凤红、潘巧玲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5.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2023年8月30日对容诚及会计师张慧玲、陈思荣做出“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73号”：福建证监局对容诚（特殊普通合伙）及张慧玲、陈思荣执行的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项目进行了专项检查。经查，发现其存在未勤勉尽责情形，存在对资金占用、研发费用审计程序不到位、控制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控制测试样本选取不合理、部分审计底稿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或记录不全等问题。福建证监局决定对容诚及会计师张慧玲、陈思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6.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2023年12月29日对容诚作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55号”。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发现容诚在独立性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存在多名合伙人从某一审计客户收取的全部费用占该合伙人收取费用总额比重较高的情况，福州分所从某一审计客户收取的全部费用占该分部收取费用总额比重较高的情况，未见采取适当防范措施；同时还存在相关协议不规范等情形。二是存在对部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未按规定进行轮换的情形。三是未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管理，也未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四是存在合伙人近亲属违规买卖客户股票的情形。中国证监会

安徽监管局决定对容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财政部于2024年3月29日做出财监法(2024)58号行政处罚决定。认为容诚在对辽宁交投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识别该错报。上述事实,有检查报告、检查工作底稿、当事人签证和反馈意见等相关证据予以证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等相关规定。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负有审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财政部决定给与会计师警告的行政处罚。

8.深圳证券交易所2024年4月12日对容诚作出“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容诚(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黄敬臣、王书彦、谭冉冉、聂勇、彭敏、张金金的监管函会计部监管函〔2024〕第2号”。深交所经查:容诚在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枪科技)和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络电子)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中存在以下问题:风险评估程序、控制测试程序、函证程序、存货监盘程序、质量复核程序等程序执行不到位;对营业收入、商誉、存货、关联方内部交易抵消、递延所得税资产等事项执行的实质性程序不到位;审计报告中关键审计事项部分描述的应对措施执行不到位;利用专家工作和信息系统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底稿归档不完整、归档日期距审计报告日超过六十天等。容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1.4条、第12.1.2条、第12.1.4条、第12.1.6条、第12.3.3条的规定。黄敬臣、王书彦、谭冉冉作为双枪科技2022年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1.4条、第12.1.2条的规定。聂勇、彭敏、张金金作为顺络电子2022年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1.4条、第12.1.2条的规定。要求容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及深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高度重视质量管理,扎实开展审计工作,确保审计执业质量。

9.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2024年4月22日作出《关于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164

号)。认为容诚在执行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财务报表审计、2021年度、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以下问题：(1) 应收账款减值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2) 未恰当判断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分类；(3) 未对审计证据异常迹象保持必要的职业怀疑；(4) 未审慎判断个别审计证据的可靠性。因上述情况决定对容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0.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2024年4月30日作出《关于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监管函》(审核中心监管函[2024]11号)。经查容诚在担任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智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过程中,容诚所作为项目申报会计师,未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3号——关联方》执业规范要求,对方大智源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充分核查验证,导致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首轮问询回复中关联交易相关信息存在遗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问询后,容诚所仍未充分核查方大智源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专业意见不审慎。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鉴于上述事实 and 情节,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深圳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决定对容诚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1.上海证券交易所2024年5月6日做出《关于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栾艳鹏、宗志迅、程卫生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5号)。认为:容诚系大连科利德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申报会计师;栾艳鹏、宗志迅、程卫生系签字会计师,存在以下专业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1)未充分核查研发费用归集的准确性;(2)未充分核查成本核算的准确性;鉴于前述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容诚(特殊普通合伙)及栾艳鹏、宗志迅、程卫生予以监管警示。

12.上海证券交易所2024年5月14日作出《关于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潘新华、王子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7号)。认为容诚(特殊普通合伙)、潘新华、王子强作为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申报会计

师，签字会计师，存在以下违规情况：（1）对中兴新材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2）对中兴新材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申报会计师未能对中兴新材废膜内控缺陷、研发费用归集的准确性予以充分核查，导致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影响了相关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容诚（特殊普通合伙）及潘新华、王子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等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容诚（特殊普通合伙）及潘新华、王子强予以监管警示。

13. 厦门证监局 2024 年 9 月 10 日作出《关于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李建彬、连益民、江颖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4 号）。认为容诚在执行罗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普特）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以下问题：2020 年 12 月，罗普特就贵州省都匀市等地 3 个项目与客户签订 3 份供货协议。2020 年，罗普特以发货经客户验收时点为标准，对前述项目进行了收入确认。事实上，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在罗普特确认收入时并未转移至客户，导致罗普特 2020 年存在虚增收入等行为。容诚在罗普特 2020 年年报审计中，未关注到贵州省都匀市项目售出货物存放地实际为罗普特租赁的仓库，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财会〔2019〕5 号，2019 年修订）第二十八条的相关规定。李建彬、连益民、江颖作为罗普特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决定对容诚、李建彬、连益民、江颖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根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将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

14. 宁波证监局 2024 年 9 月 12 日作出《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占铁华、栾艳鹏、熊明峰、许沥文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42 号）。认为作为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审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在审计项目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1）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2）预付账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3）应收账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4）管理费用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5）内部控制风险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决定对容诚

(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占铁华、栾艳鹏、熊明峰、许沥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5.上海证券交易所2024年11月19日做出《关于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建彬、连益民、江颖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62号),认为在执行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审计项目过程中,存在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的情况。决定对容诚及李建彬、连益民、江颖予以监管警示。

16.上海证券交易所2024年12月5日作出《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66号)。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申报会计师存在以下专业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1)未完整、充分核查发行人涉及资金占用事项;(2)未充分核查发行人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相关信息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采取对容诚(特殊普通合伙)予以监管警示的监管措施。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对签字会计师张慧玲、陈思荣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纪律处分决定书([2024]23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张慧玲,陈思荣,作为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签字会计师存在以下专业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1)未完整、充分核查发行人涉及资金占用事项;(2)未充分核查发行人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相关信息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对张慧玲、陈思荣采取予以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

17.上海证券交易所2025年2月25日作出《关于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郁向军、万文娟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认为申报会计师相关核查工作存在重大缺陷,作出的核查结论与事实明显不符。(一)研发人员认定及研发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核查存在缺陷。(二)收入确认准确性核查存在缺陷。决定对容诚予以通报批评,对郁向军、万文娟予以6个月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及信息披露文件的纪律处分。

23.深圳证券交易所2025年5月23日作出《关于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莲、崔芳林、陈凯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审纪【2025】16号)。经查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容诚(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作为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恒

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上市项目”)的申报会计师,陈莲、崔芳林、陈凯为上市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未对中鼎恒盛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财务信息可靠性予以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二、未对中鼎恒盛公司研发费用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予以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三、未对中鼎恒盛公司收入确认不规范情形予以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四、未对中鼎恒盛公司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流向以及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予以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以下处分决定:一、对签字注册会计师陈莲、崔芳林、陈凯给予六个月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处分。在2025年5月23日至2025年11月22日期间,不接受陈莲、崔芳林、陈凯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二、对容诚(特殊普通合伙)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18.厦门证监局2025年6月3日作出《关于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林宏华、陈有桂、郑英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经发现容诚(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在执行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达期货)年报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以下问题。

一、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容诚所以对瑞达期货全资子公司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相关年度贸易业务收入核算获取的审计证据不充分,作出的审计判断不谨慎,导致未能发现公司错报。以上情形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

二、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容诚所部分审计底稿中未见比对发函收件地址和回函寄件地址、发函收件人与回函寄件人是否相符的工作记录,且未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以核实上述信息存在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以上情形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七条的规定。

三、底稿记录不完整、不准确。容诚所部分审计底稿对异常情形的审计说明记录不完善,个别底稿记录不准确。以上情形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31号——审计工作底稿》第十条的规定。

容诚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

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林宏华、陈有桂、郑英梅作为瑞达期货有关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述违规行为负主要责任。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决定对容诚所、林宏华、陈有桂、郑英梅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根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将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

19.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5 年 9 月 12 日作出《关于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监管函》(审核中心监管函[2025]26号)。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为项目申报会计师,经查明,容诚所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股东资金往来存在的异常情况,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二、未充分关注发行人收入确认、采购管理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鉴于上述事实 and 情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决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0.厦门证监局 2025 年 9 月 19 日作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9号》。经查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林炎临、周起予、吴乐霖存在以下违法事实:一、容诚所为红相股份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出具的 2019 年至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二、容诚所在红相股份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一)销售与收款循环的风险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二)销售与收款循环的控制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三)收入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四)存货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五)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三、容诚所在红相股份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一)销售与收款循环风险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二)销售与收款循环的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三)收入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四)存货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四、容诚所在红相股份 2021 年年报审计中未勤勉尽责:(一)收入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二)未按具体审计计划执行审计程序。由于以上违法行为厦门证监局做出以下行政处罚:1.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6,226,414.93 元,并处以 16,829,244.79 元罚款。2.对林炎临、周起予、吴乐霖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00,000 元、405,000 元、360,000 元罚款。

21.内蒙古证监局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作出《关于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24 号》。经查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时，将某工程 5 万元保证金及与某公司《技术咨询合同》38.5 万元尾款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前述款项不属于可置换的自筹资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出具鉴证报告时未发现上述问题，导致出具的鉴证报告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二、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募投项目“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由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时，少转后续支出 2595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机构，未发现上述问题，导致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内蒙古证监局决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2.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作出《关于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林炎临、周起予、吴乐霖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2026】35 号）》。经查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林炎临、周起予、吴乐霖在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股份）2019 年至 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容诚所为红相股份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出具的 2019 年至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二、容诚所在红相股份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一）销售与收款循环的风险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二）销售与收款循环的控制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三）收入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四）存货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五）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三、容诚所在红相股份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一）销售与收款循环风险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二）销售与收款循环的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三）收入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四）存货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四、容诚所在红相股份 2021 年年报审计中未勤勉尽责：（一）收入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二）

未按具体审计计划执行审计程序。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6.5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2.7条的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一、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林炎临、周起予、吴乐霖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于容诚所、林炎临、周起予、吴乐霖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处分，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记入诚信档案。

23.安徽证监局于2026年1月19日做出《关于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4号），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李生敏、张林清、何菲菲、付后升、万斌、朱晓宇、李雨婷、田景亮、陈美婷、张龙、钟乐、郭晶晶、王兴毓、支彩琴、马云峰、范智文、崔勇趁、时静、牛源、叶春、黄卉、陈桂、周文亮、倪士明、谢文汉、姚瑞、任思仆。存在以下问题：一、内部治理方面 一是财务管理不到位，内部财务制度存在部分冲突，个别分所财务审批流程执行不规范。二是个别分所印章及合同管理不到位。二、质量管理方面：一是未实现全所范围内统一委派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二是未定期开展事务所整体层面质量风险评估。三是对归档后的电子底稿未建立借阅、复制、借出等制度，也未设计有效控制。四是底稿防篡改机制不健全。五是部分项目超期归档。三、独立性方面：一是部分审计、审阅、专项鉴证等收费项目未签订业务约定书。二是存在为同一客户同时提供内控审计及内控专项咨询情形。三是个别合伙人、项目组成员及其主要近亲属违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四是部分项目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不规范。四、项目执业质量方面：（一）风险评估方面（二）控制测试方面（三）实质性程序方面等内部治理、质量管理、独立性，以及部分项目存在的上述行为，不符合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等要求决定对你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李生敏、张林清、何菲菲、付后升、万斌、朱晓宇、李雨婷、田景亮、陈美婷、张龙、钟乐、郭晶晶、王兴毓、支彩琴、马云峰、范智文、崔勇趁、时静、牛源、叶春、黄卉、陈桂、周文亮、倪士明、谢文汉、姚瑞、任思仆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

## (六) 本次债券发行的律师事务所

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E00017402T), 经办律师喻平保、孙文婷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执业证》。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全国法院限高信息公开与查询”, 本所及经办律师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限制高消费人员。经本所律师查询, 近三年内金诚同达及经办律师不存在下述行贿行为: (1) 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 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 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 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公开信息网站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公告检索结果及相关部委网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金诚同达自 2023 年起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及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整改措施如下:

1.2023 年 4 月 17 日, 本所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 主要涉及本所在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法律服务中未勤勉尽责, 涉嫌违法。2024 年 1 月 8 日, 本所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对本所责令改正, 没收业务收入及等额罚款。本所已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将罚没款汇至指定账户。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 删除了原第十五条及第二十二条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被立案调查与业务受理、审核挂钩的规定, 以及第二十三条恢复审查的配套规定, 即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不再适用挂钩机制政策。另外, 2023 年 10 月, 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出具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也相应删除了 2007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

三十五条“律师、律师事务所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的，在调查、整改期间，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暂不受理和审核该律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因此，本所上述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中国证监会应当作出中止审查债券发行决定的情形。本所参与本次发行的签字律师喻平保律师、孙文婷律师均未参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与上述行政处罚事项无关。

金诚同达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发行的前述中介机构均具备从事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中介业务的法定资格和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经取得本次债券发行现阶段所需的各项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2.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综合类证券上市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3. 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条件；
4.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内包含了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公司债券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披露的主要条款、法律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情形；
5. 发行人已按《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的相关措施，相关措施具有可执行性，能够保障债券持有人权益；
6. 本次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发行中介服务机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合法合规；

8. 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影响的其他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经办律师: (签字)

杨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Chen in black ink.

喻平保: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Pingbao in black ink.

孙文婷: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n Wenting in black ink.

2026 年 4 月 21 日

仅限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使用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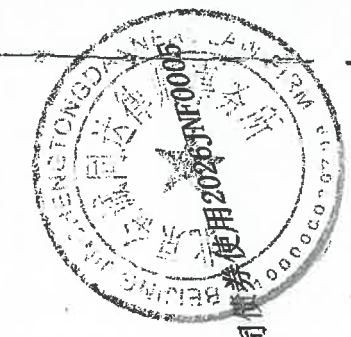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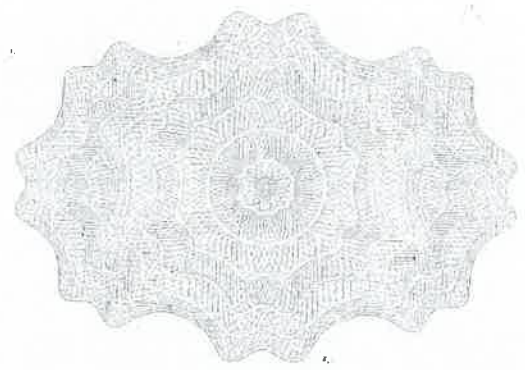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7402T

北京金诚同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仅限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使用

仅限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使用

仅限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仅限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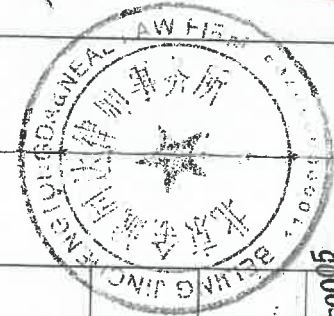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 国贸大厦10层
负责人	贺宝银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0 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函【2004】40号
批准日期	2004-05-05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郑影	王朝晖	马林艳	于德彬	庞正忠	关军	单云涛	贺宝银	兰岚	郭国华	姜永芝	黄善玉	杨冬梅	原伟	杨建津	张莉萍	邵国忠	周俊武	赵雪巍	史克通	白文亮	彭俊	杨晨	刘敬	李德成	郑斌	项卫	汪涌	周金全	田予	刘治海	刘红宇	杨慧	梁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伙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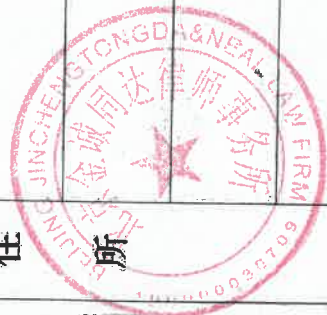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使用2026JNF0005

债券使用2026  
 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使用2026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使用2026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序号	事项	日期
一	分	年月日
二		年月日
三		年月日
四		年月日
五		年月日
六		年月日
七		年月日
八		年月日
九		年月日
十		年月日
十一		年月日
十二		年月日
十三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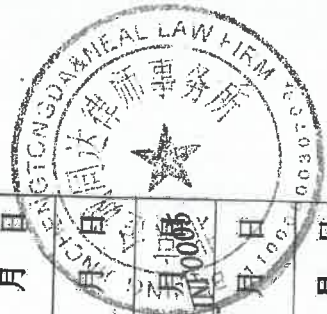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 国领大厦A座7层966室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仅限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使用2026  
 仅限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使用2026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中正	2017年11月23日
	杨晨	2019年10月23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金振波	2016年8月6日
孙树一	2017年10月16日
陈标冲 涂五洋	2017年11月4日
徐峰, 彭发燕, 王明凯, 符欣	2017年11月4日
周锐 盛枫	2017年11月9日
余英兰	2017年11月11日
王前军, 左晖, 童球青, 陈劲, 王进	2018年11月11日
师琰蕊	2018年11月11日
狄南平, 夏明勇, 郝佳, 刘海强	2018年8月14日
王政, 戴雪光, 吴峰, 姬国良	2018年11月14日
王磊, 王亚舟	2019年9月18日
长钢, 薛冰	2019年11月18日
陈鑫	2019年11月18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使用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仅限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谭廷君 刘祥 安那 邱李斌 李斌	2023年11月11日
汤左廷	2023年11月11日
彭勇 陈浩	2023年11月11日
胡长中 胡显发	2023年11月11日
赵继俊	2023年11月11日
徐新河 文黎 刘科 徐良	2023年11月11日
蒋硕	2023年11月11日
葛嘉彪	2023年11月11日
刘小庆	2023年11月11日
姜超峰	2023年11月11日
卢江 梁	2023年11月11日
潘小飞	2023年11月11日
汪冬子	2023年11月11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张莉萍	2023年5月10日
姜林芝	2023年5月10日
唐智君	2023年5月10日
兰岗	2023年5月10日
徐志浩	2023年5月10日
章晓科	2023年5月10日
吴直华	2023年5月10日
肖善玉	2023年5月10日
郑斌	2023年5月10日
刘敬	2023年5月10日
陈振年	2023年5月10日
陈亚伟	2023年5月10日
唐小双	2023年5月10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白文奥	2023年9月28日
吴晓荣	2023年4月24日
李校	2023年6月29日
王秀珍	2023年7月10日
陈浩	2023年7月10日
戴雪光	2023年11月14日
彭岩	2023年12月4日
赵欣	2023年6月10日
张朝平	2023年7月20日
于斌	2024年8月8日
朱峰	2023年8月20日
应既晨	2023年6月20日
杨长坤	2023年6月20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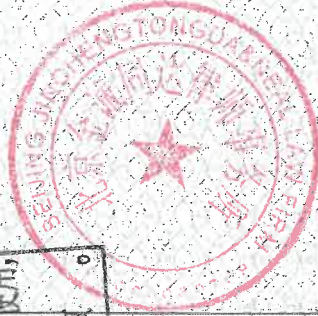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



合 伙 人

此件仅限  
内部使用  
不得外传  
如有泄露  
后果自负  
再次  
再 次  
印 无 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债券使用2026



#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将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债券使用2026

外籍法律顧問註冊  
Wesley Babin III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使用2026

No. 50068030

泰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执业机构 北京金诚同达(济南)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041040282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3799690810100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喻宇保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01031969081593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此件仅限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金诚同达（济南）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121168893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701040483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2 日



持证人 孙文婷

性 别

身份证号 370103198709020027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5年5月至2026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使用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律师事务所

索引号	bm56000001/2026-00002470	分类	律师事务所,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6年03月06日
名称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 (截至2026年3月6日)		
文号		主题词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 (截至2026年3月6日)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 (截至2026年3月6日) .xlsx

#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

截至2026年1月16日

序号	律师事务所名称	完成首次备案时间	备注
28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9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30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31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32	江苏君哲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2年度备案
33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34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35	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被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吸收合并
36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37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